

核釋「所得稅法」第33條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 2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4.11.10. 臺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11月10日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 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 1項第 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